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童新峯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388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964405_112D2566893-01.pdf、11222964405_112D2566894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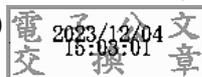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64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64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慧容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560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